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8号

关于华能左权“风光水火储氢”多能互补一体化 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华能左权电厂500千伏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晋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能左权“风光水火储氢”多能互补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华能左权电厂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华能国股晋中新〔2026〕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城南侧左权电厂内，建设内容包括扩建1台容量为1000兆伏安的主变电器，220千伏出线2回，500千伏主变低压侧配置3×60兆乏低压电容器。

根据山西河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左权“风光水火储氢”多能互补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华能左权电厂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28号），项目符合山西省电网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电气设备布局，合理选择导线型号、分裂数、分裂间距及相序排列方式，提高导线及金具工艺水平，有效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加强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和巡查检查，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升压站及左权电厂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升压站设备，采用低噪声变压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从设备声源上控制噪声影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升压站及左权电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周围居民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扩建主变电器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配套油水分离装置，对排油槽和事故油池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四）严格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施工道路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密闭运

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利用电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规范机械器具油料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要求，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合理规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定点堆放，设置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站内施工临时占地等裸露土地进行硬化。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投资概算。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左权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督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

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山西河山科
技有限公司。